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1〕244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27日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自然资源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(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)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

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局属各单位、股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

和处理的各各种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第八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第九条 局属各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并报送至局办公室留存。局办公室将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第十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一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局办公室将根据办理结

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